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3-00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88.1721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64.516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752.688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64.5161 万股变更为 10,752.6882 万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 2023 年 7 月证监会新制定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8.1721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2.6882 万元。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52.688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0752.688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4	第八十九条(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九条(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六)关联交易 ……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新增条款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以下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新增条款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以下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 ……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3-00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决策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浙江省省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 2023 年 7 月证监会颁布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下管理制度作相应修订。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3、《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6、《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制度中,1、3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2、4、5、6 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3-00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73	安邦护卫	202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倩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公司传真:0571-87557906

公司邮箱:zqb@zjabhw.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3-00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高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1 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分议案 2.1、2.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约 709,436,60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约 65,000,000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若按照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格 3.66 元 / 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2.95 元 / 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除权前的公司股价会产生较大差异。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和《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榕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4,033,2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转增后,广东榕泰总股本将增至 1,478,469,89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约 709,436,60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本次重整投资人包括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 65,000,000 股将按照 10.79 元 / 股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

前述转增股份中,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以 1,082,370,405.00 元的金额受让 709,436,609 股转增股份,其中,产业投资人以 1.30 元的价格,受让 252,000,000 股转增股份,财务投资人以 1.65 元的价格,受让 457,436,609 股转增股份。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广东榕泰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经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的,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区别。

广东榕泰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拟按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约为 1,082,370,405 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约为 701,35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 704,033,281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709,436,609 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65,0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 股,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082,370,405 元 +701,350,000 元)÷(709,436,609 股 +65,000,000 股 +0 股)=2.30 元 / 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30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30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33,281	774,436,609	1,478,469,890
合计	704,033,281	774,436,609	1,478,469,890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已作出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产业投资人承诺锁定期为自 252,000,000 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财务投资人承诺锁定期为自 457,436,609 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九、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预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变更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预计变更为吴境。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 1,082,370,405.00 元,受让公司 709,436,609 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 1.53 元 / 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若按照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格 3.66 元 / 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2.95 元 / 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除权前的公司股价会产生较大差异。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股票,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以 1,082,370,405.00 元的金额受让其中约 709,436,609 股股票,剩余约 65,000,000 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债权人,对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调整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登记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为:榕泰瓷具所持有的广东榕泰 17,061,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2%;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广东榕泰 18,980,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7%。合计被司法拍卖减持 36,042,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2%。

●本次权益变动前,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盛化工和杨宝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936,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兴盛化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宝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93,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38%。

●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 1

因公司、兴盛化工、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162 号。

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506 号之一,裁定变卖兴盛化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18222860M,证券账户 B8****03)所持有 ST 榕泰(证券代码 600589)2,314,273 股,所得价款扣除有关费用后余款清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4、2022-114 和 2022-155)。

(二)案件 2

因公司、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就涉及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就涉及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前期已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1)汕仲案字第 150 号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 52 执 453 号,汕头仲裁委员会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裁决和执行。

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 5202 执 694 号之一,裁定如下:(1)拍卖被执行人榕泰瓷具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 600589)的 17,061,90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2)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 600589)的 16,666,667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3-042 和 2023-069)。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查询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站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榕泰瓷具持有的公司 17,061,905 股股份、兴盛化工持有的公司 2,314,273 股股份和 16,666,667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网络拍卖竞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本次权益变动后,兴盛化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宝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93,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38%。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榕泰瓷具	钱林洁	17,061,905	2.42%
兴盛化工	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4,273	0.33%
兴盛化工	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67	2.37%
合计	-	36,042,845	5.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经济试验区 5 号路边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揭阳市揭东县锡场镇工业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杨宝生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兴东居委东湖路四座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52,946,228.00	7.52	35,884,323.00	5.1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8,980,940.00	2.70	-	-
杨宝生	2,008,893.00	0.29	2,008,893.00	0.29
合计	73,936,061.00	10.50	37,893,216.00	5.38

注:本公告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的计算方式。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本次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六、报备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执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控股股东由高大鹏先生变更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高大鹏先生变更为吴境先生。

●本次《重整计划》的产业投资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也将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经公开招募,并在广东省揭阳市三江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公司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广东榕泰重整案投资人评审会议,会议评选结果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市智算")、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著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城市智算、华著科技及公司管理人共同签订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2023 年 12 月 19 日,城市智算和华著科技共同组成的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分别与 17 家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榕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广东榕泰现有总股本 704,033,28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约 709,436,60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约 65,000,000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城市智算和华著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在广东榕泰的重整计划经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后,正式成为广东榕泰的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共同受让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709,436,609 股股票,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478,469,890 股的 47.98%。其中,城市智算和华著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 252,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478,469,890 股的 17.04%(其中城市智算受让 230,000,000 股,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15.56%;华著科技受让 22,000,000 股,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1.48%);财务投资人受让 457,436,609 股股票,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478,469,890 股的 30.94%。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029,79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704,033,281 股的 16.76%。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大鹏先生持有的公司 118,029,799 股股份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1,478,469,890 股)的 7.98%,高大鹏先生将不再是广东榕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城市智算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城市智算持有公司 230,000,000 股股份,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15.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城市智算和华著科技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城市智算为吴境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境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6MXAA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3 座 24 层 2806 号 280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权益变动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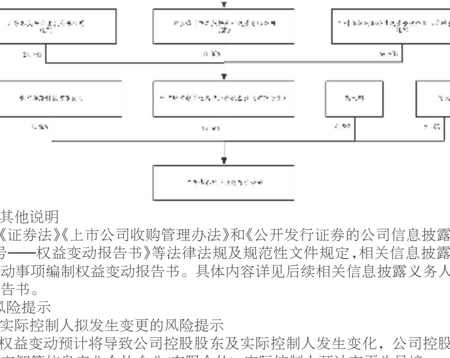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预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变更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预计变更为吴境。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